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7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65号）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注意基金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文本，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负债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的说明选择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应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本基金具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衍生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诚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注意基金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文本，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负债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的说明选择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对认购金额的投入比例，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第一部分 简介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销售服务费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注意基金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文本，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负债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的说明选择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对认购金额的投入比例，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经2017年9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销售服务费指导意见》”）批准，于2017年10月8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10月10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其简称：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三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